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黃翔弘先生(「黃先生」)及China Peace Limited(「China Peace」)(「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以合共約36,000,000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000,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726,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2.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的約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據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相互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是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佔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未獲授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章節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據本公司所深知，(i) 概不會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遞延結算及／或交付；(ii) 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iii) 我們通過商業網絡或社交場合與各基石投資者建立私人交情；(iv) 各基石投資者預計將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為其各自基石投資提供資金；(v)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vi) 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按發售價1.00港元 (即發售價的最低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12,000,000	12,000,000	9.6%	8.3%	2.4%	2.3%
China Peace	<u>24,000,000</u>	<u>24,000,000</u>	<u>19.2%</u>	<u>16.7%</u>	<u>4.8%</u>	<u>4.6%</u>
總計	<u>36,000,000</u>	<u>36,000,000</u>	<u>28.8%</u>	<u>25.0%</u>	<u>7.2%</u>	<u>6.9%</u>

按發售價1.10港元 (即發售價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12,000,000	10,908,000	8.7%	7.6%	2.2%	2.1%
China Peace	<u>24,000,000</u>	<u>21,818,000</u>	<u>17.5%</u>	<u>15.2%</u>	<u>4.3%</u>	<u>4.2%</u>
總計	<u>36,000,000</u>	<u>32,726,000</u>	<u>26.2%</u>	<u>22.8%</u>	<u>6.5%</u>	<u>6.3%</u>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20港元
(即發售價的最高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 湊整至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黃先生	12,000,000	10,000,000	8.0%	7.0%	2.0%	1.9%
China Peace	<u>24,000,000</u>	<u>20,000,000</u>	<u>16.0%</u>	<u>13.9%</u>	<u>4.0%</u>	<u>3.9%</u>
總計	<u>36,000,000</u>	<u>30,000,000</u>	<u>24.0%</u>	<u>20.9%</u>	<u>6.0%</u>	<u>5.8%</u>

以下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黃先生

黃先生為香港居民，於移動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彼於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擔任電子商務副總裁。彼為IGM Limited(一家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目前，黃先生於IGM Mobile (Asia) Ltd(一家移動平台服務供應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南亞市場營運商提供移動及通訊軟件)擔任董事。彼亦於(a)ES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設備管理公司)；(b)Hydro Pacific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項目管理公司)；及(c)北京威英智通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能源設備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China Peace

China Peac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前投資於一家中國皮革生產商。China Peace由Koek Tiang Kung先生(「Koek先生」)實益全資擁有。Koek先生為馬來西亞人，自1997年以來一直從事汽車內飾皮革行業。彼為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2004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時主要從事生產、安裝、分銷及零售汽車皮革內飾業

務。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隨後於2009年私有化並於馬來西亞涉足房地產開發業務。

黃先生及China Peace均於基石投資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彼等對本集團及動物飼料添加劑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彼等認為，家禽和牲畜為人類基本必需品，確保動物飼料添加劑的發展前景及穩定需求。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於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來條款或隨後經有關訂約方協定修改)，且並未根據有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或許可；
- (iii)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iv)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書、協議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及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ii)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就處置有關發售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iii)訂立任何掉期或

基石投資者

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上述有關行動將導致於禁售期結束前有效轉讓有關發售股份。